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無律師 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督導委員會主席

Dear Sir or Madam:

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 105 室

Tel: 2825-0586 Fax: 25280588

inquiryrc@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也因本案如上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 因此也均在 2023.7.20 日起的 28 天時限內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本案已正式結案!

也即在 [www.ycec.sg/HCA936/230724.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7.24 日根據 **Cap4A O.13 r7**. 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如上 3 被告人均超 28 天時限再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以**表格 39**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但此時的高院**登記處**仍一再違規拒絕蓋章!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4.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7.27 日去信**鄺卓宏** 常務官投訴, 但也在 [ycec.sg/HCA936/230805.pdf](#) 及 [ycec.sg/HCA936/230731.pdf](#) 可見的不回覆的**鄺**常務官就立即於 2023.7.31 日批予如上 3 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拖延**抗辯**及**反申索書**時限更企圖剔除本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陳述書**! 🚫

期後也在 [ycec.sg/HCA936/230731c.pdf](#) 及 [ycec.sg/HCA936/230801.pdf](#) 可見的**鄺卓宏**常務官於 2023.7.31 日及 2023.8.01 日的回覆就以 3 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為**抗辯**時限起點為借口, 因此也在 [ycec.sg/HCA936/230802.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2 日再去信**鄺卓宏**常務官駁斥其不可以 3 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就可以此篡改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為日期 28 天時限起點, 因此也要馬上下令撤回違規認可如上的**傳票**申請, 及更要立即依規下令**登記處**馬上登入最終判決結案, 如此才可維護**鄺卓宏**常務官的基本尊嚴! 🚫

但**鄺卓宏**常務官仍知錯不改, 也在 [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4 日再去信告知: 尽管**鄺**常務官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 也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 🚫

也必熟知法規的**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對如上的高院**鄺**常務官已有嚴重違反**法律賦予的司法程序**必也無疑, 且本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也該如何是好? 🚫

且更因高院不可在常務官私控下就可變態成為無法無天的土匪禍地令全港法治基礎無存, 因此本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也要於今首去信向督導委員會主席您救助也由此而來! 🚫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 且也更該尽快回覆本此信!

謹此, 本信只 1 頁, 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5.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25 日

注: 最後改 電郵傳送!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80588	8/25/2023 5:48:11 PM	0	1
lzm@ycec.sg	25280588	8/25/2023 6:30:13 PM	0	1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